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vi66h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研发及加工芯片200万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无锡品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K4EDY05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晓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杜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全部		杜锦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宜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查询时间: 202602-2026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锦		202602 - 202605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6年6月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282-89-01-8032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1 分 31.218 秒, 纬度 31 度 28 分 53.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3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6】46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4.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且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3号）可知：修编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由A区、B区、集装袋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等四个区域组成。其中，A区保持不变，四至范围仍为：东至新长铁路，南至烧香港，西至纯江路以西450米，北至殷村港，规划面积622公顷（9330亩）；B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闸口公路，南至殷村港，西至锡漂漕运河，北至支河，规划面积48公顷（720亩）；集装袋产业园调整后以高压走廊为分界线，分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的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金马塑料；西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南至万福浜、西至万福浜、北至杨宜线，合计规划面积约21.6公顷；工业集中区配套集聚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和闸公路、南至农田、西至中大凯化工东厂界、北至农田，规划面积约6.3公顷。调整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配套园区）面积共计为697.9公顷。</p> <p>修编后产业规划定位调整为：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高端纺织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同时发展集装袋及塑料制造、新型建材、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p> <p>根据《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环境准入清单，A区以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新能</p>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高端纺织，轻工产品为主，同时发展电线电缆、新型建材产业，并按照《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规划的印染集聚区内引入印染企业；B区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集装袋产业园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为主导；配套集聚区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在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472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在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325m处的丁家村，符合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厂界与敏感目标至少50m的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出让方已申领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2023字第016号），园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排水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耗、能耗较低，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能耗、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本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	相符
	5、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危废处置场所，并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	相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用宜兴市结构减排项目来平衡。	相符

	<p>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一、电子信息产业”中“8、线宽 0.5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CPU/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存储器等高端通用芯片）”，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p> <p>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根据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472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 “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出让方不动产权证“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15472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p>		

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p>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出让方不动产权证“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5472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内的“（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p>	相符
2	<p>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土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p> <p>（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p> <p>（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p> <p>（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p> <p>（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p>	<p>（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五) 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p> <p>(六) 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p>	<p>的工业用地；且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 号）中的“2023 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相符
	3	<p>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p> <p>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4	<p>四、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部汇交数据（附审查认定文件、矢量数据等），检验合格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反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 号）附件一可知，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集装袋产业园和配套集聚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B 区和殷村港以南 500m 范围的 A 区位于太湖二级保护区，A 区其他区域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在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 A 区，距离殷村港 1.9 公里，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14.6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目前出让方已申领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3 字第 016 号，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排水许可证正在申领中。本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建成后不利用雨水排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编）中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中漏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约 3740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中漏湖湖体水域”约 6000m。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3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规定。</p> <p>③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宜兴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4)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5)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4)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废水。（6）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7）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以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废水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加强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土地。
<p>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p> <p>④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根据江苏省生态</p>			

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4)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印染专项规划的项目除外；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5)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A区、B区内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后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本项目原辅料不属于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涉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废水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 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p>	<p>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p>	<p>本项目运营后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收集应急设施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15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9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5.129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3.9918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322.5 万吨/年。</p> <p>（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不涉及燃料使用，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降低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用电、用水由和桥镇统一供应，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仅购置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p>		

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	不属于

本项目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	A区以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高端纺织,轻工产品为主,同时发展电线电缆、新型建材产业,并按照《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规划的印染集聚区内引入印染企业;B区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配套集聚区以集装袋及塑料制品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属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准入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清单或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属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行业类别为C3973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A区的产业定位。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印染专项规划的项目除外；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禁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相关要求。</p>
	<p>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用宜兴市结构减排项目来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集装袋产业园和配套集聚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B区和殷村港以南500m范围的A区位于太湖二级保护区，A区其他区域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也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且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1.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p> <p>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属于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A 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325m 处的丁家村，本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园区要求。</p>	符合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 SO₂、NO_x、烟/粉尘、VOCs 的项目，试行现役源 2 倍削减。</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4.573t/a、NO_x66.2367t/a、颗粒物 48.4871t/a、VOCs61.0812t/a。</p> <p>2.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67.08 万 t/a、COD66.83t/a、NH₃-N5.012t/a、TN16.71t/a、TP0.5012t/a。</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用宜兴市结构减排项目来平衡。</p>
<p>环境风险</p> <p>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p>		<p>运营后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废水处理系统等，均远离园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废水处理系统等）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生的范围。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A区、B区内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6.49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5.1292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3.9918平方公里。 3.水资源总量上限322.5万吨/年。 4.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用电、用水量较少，本项目利用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征土地，不涉及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使用。

本项目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关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8号）中的产业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

产业清单	行业	鼓励发展清单	限制发展清单	禁止发展清单	符合情况
节能环保（喷泉）设备及相关材料制造产业、高端机械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十四、机械-第1-63条，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1-10，十七、船舶-第1-15，十八、航空航天1-17”；2、《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二、机械装备制造业-第1-29条，三、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第6-13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57条”；2、《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四、机械行业-第1-12条”；3、《宜兴市产业投资指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机械-第1-24条，十一、船舶第1-2条”、“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第1-67条，八、船舶-第1-4条”；2、《宜兴市产业投资指	本项目不涉及
	C35 采矿、冶金、建筑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条, 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 1-9 条, 六、节能环保产业-第 1-10 条, 十三、机械-第 53、55-60 条”; 3、《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十三、机械-第 1-52 条、十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导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九、机械-第 1-57 条”	一、机械, 十二-船舶, 二十、其他”。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业 361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十六、汽车”第 1~7 条; 2、《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十五、汽车-第 1、6 条”	/	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第 8 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线电缆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	本项目不涉及
新能	C28 化	纤维素纤维原料	1、《产业结构调整	涉及“两高”	1、未达到《光	本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新材料	学纤维制造 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制造 283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五、新能源-第 1-16 条，九、有色金属-第 4-6 条，十二、建材-第 8、12 条，十九-轻工-第 6、13 条，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21-22 条”；	的项目	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项目准入条件的项	目行业类别为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半导体芯片，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发展清单项目。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2、《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一、电子信息产业-第 11 条，三、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第 1-13 条，七、新材料产业-第 1-6 条”；3、《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五、新能源-第 1-13 条，十五、汽车-第 11 条，十六、船舶，十七、航空航天”。		《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十三、轻工-第 15 条”；3、禁止新、扩建铅蓄电池、锌锰电池项目。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变电及控制设备 382；电池制造 384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集装箱产业、塑料制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十九、轻工-第 3-5 条”；2、《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十八、轻工-第 5-7 条”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3-4 条”；2、《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十、轻工-第 3-5 条”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第 4、15 条，二、落后产品-九、轻工-第 16 条”；2、《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淘汰类-十三、轻工-第 1-2 条”；3、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等的使用。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待本项目运营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含磷、氮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p>	<p>本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机械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亦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使</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用。	
<p>7.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不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且生产废水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亦不涉及氮、磷、氟。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待具备条件后纯水制备浓水再接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p>	相符
	<p>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根据所在地的排水许可证，污水主管网也已铺设到位，具备纳管条件。</p>	相符
<p>8.与《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2 与《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第二条、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等要求，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经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批准。</p>	<p>相符</p>
	<p>第三条、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鼓励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选址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中南高科智造园内，符合和桥工业集中区 A 区的产业规划等要求。</p>	<p>相符</p>
	<p>第四条、强化节水措施，鼓励再生水使用，减少新鲜水消耗，鼓励清洗水回用，提高水的回用率和重复利用率。</p>	<p>本项目磨片、切割、清洗及反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满足要求。</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第五条、鼓励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装置处理硅片有机洗、光刻、湿法去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喷淋吸收等有效措施处理衬底清洗、湿法刻蚀、湿法去胶、含氰电镀等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磷酸雾、氰化氢等酸性废气以及衬底清洗、显影等工序产生的氨、胺类化合物等碱性废气；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刻蚀、扩散、离子注入、热氧化、干法去胶等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氯气、氯化氢、硅烷、磷化氢等特种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等涉重金属焊接烟尘应配置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应采用干式吸附等有效措施处理离子注入工序产生的含砷废气。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氨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要求；锅炉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品热封包装及切割过程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相符</p>
	<p>第六条、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生产废水优先回用。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鼓励含重金属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砷化镓芯片制造产生的含砷废水采用过滤+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含氟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含氨废水采用吹脱法或厌氧氨氧化法预处理。根据生产工艺及废水排放种类，重点关注氟化物、总氮、总砷、总磷、重金属等特征因子的达标排放情况。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p>	<p>备浓水接管排放，其余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等要求。</p>	
	<p>第七条、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重点关注危险废物种类识别是否遗漏。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规范要求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拟建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p>	相符
	<p>第八条、优化高噪声区域及设备如大宗气站、动力站房、冷却塔、风机、空压机、锅炉等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p>	<p>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工程降噪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相符
	<p>第九条、严格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间等化学品存储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或应急储存设施，以及采取其他防液体流散措施。应计算氯气、砷化氢、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影响范围并提</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风险评估，配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制定演练制度。企业不涉及氯气、砷化氢、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第十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废水处理系统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相符
	<p>第十二条、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排放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等新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开展废水综合毒性监测。</p>	<p>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指专门为两家及两家以上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企业仅处理本厂产生的磨片、切割、清洗及反冲洗废水，不属于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芯片又称集成电路，是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是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一部分。半导体芯片作为数字经济的“石油”，其战略地位将持续提升。尽管面临技术瓶颈和地缘摩擦，但在 AI 革命和能源转型的双重驱动下，行业有望提前迎来万亿美金时代。集成电路产业目前正处于技术变革与产业升级的关键窗口期，AI 驱动的算力需求、先进制程的技术突破以及国产替代的深入推进，将共同塑造未来行业的增长格局。

在此背景下，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瞄准这块市场，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 1211.24 平方米，并购置全自动研磨机、全自动切割机、贴膜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其中研发内容为产品的前期设计。本项目制造的芯片为未封装芯片，可满足极端环境和超小型化需求，并优化供应链弹性，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竞争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集成电路制造（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车间	半导体芯片（未封装）	集成电路线宽 180 纳米， 芯片尺寸 4~12 英寸	200 万片/年	4800

3.建设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1211.24m ² ，车间 1 层主要设置生产区、成品库、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车间 2 层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车间 3 层为闲置区域	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1 个，建筑面积 28m ²	位于车间 2 层内北侧
	会议室	1 个，建筑面积 32m ²	位于车间 2 层内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建筑面积 16m ²	位于车间 2 层内西北侧

建设内容			成品库	1 个,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车间 1 层内东侧	
			储物间	1 个,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 2 层内东北侧	
			运输	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 厂内主要由推车转运, 道路均为水泥路面, 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总用水 3493m ³ /a, 由和桥镇供水部门供给	新增用水 3493m ³ /a	
			纯水制备	设计制备能力 9t/h, 一次产水率约 80%; 一次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再次过滤产水率约 75%, 总纯水制备率约 95%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 405m ³ /a 及纯水制备浓水 1743m ³ /a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405m ³ /a 及纯水制备浓水 1743m ³ /a	
			供电	供电网络	40 万 kWh/a, 由和桥镇供电部门供给	新增用电 4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 405m ³ /a 及纯水制备浓水 1743m ³ /a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405m ³ /a 及纯水制备浓水 1743m ³ /a	
			磨片、切割、清洗及反冲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 不外排。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t/h, 出水率 98%。	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占地面积 136m ² , 位于车间 1 层西侧, 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建筑面积 8m ²	新增 1 个, 位于车间 2 层内西南侧, 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建筑面积 12m ²	新增 1 个, 位于车间 1 层内西侧, 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		厂界噪声达标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现有标准厂房、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		
	4.生产设施					
	(1)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贴膜	贴膜机	/	3	国产, 新增		
减薄	全自动研磨机	Disco 8560	1	进口, 新增		
		Disco 8540	1	进口, 新增		
		OKOMATO GNX200	1	进口, 新增		
		OKOMATO GNX300	1	进口, 新增		
		/	1	国产, 新增		
倒角	倒角机	/	2	国产, 新增		
切割	半自动切割机	Disco 3350	5	进口, 新增		

	全自动切割机	Disco 6340	10	进口, 新增
	全自动切割机	Disco 6362	3	进口, 新增
清洗、甩干	甩干机	/	3	国产, 新增
挑粒	挑粒机	/	4	国产, 新增
检验	显微镜	/	5	国产, 新增
包装	封口机	/	2	国产, 新增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设计能力 9t/h	2 (1用1备)	国产, 新增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生产单元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包装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半导体芯片 (未封装)	芯片	Si、Ge 等	堆放	200 万片	20 万片	外购, 汽运
	蓝膜	塑料、丙烯酸	堆放	8 万 m ²	1 万 m ²	
	UV 膜	塑料、改性丙烯酸	堆放	4 万 m ²	0.5 万 m ²	
	切割原液 168LC	水 94%、聚乙二醇 1.9%、甲基环氧乙烷与单辛苯基醚支链化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4.1%	3.78kg/桶	3	0.378	
	切割刀片	/	堆放	1 万把	1 千把	
	研磨砂轮	/	堆放	30 个	10 个	
	倒角砂轮	/	堆放	4 个	4 个	
	晶粒盘	塑料	堆放	40 万个	4 万个	
	包装材料	纸材、PE 塑料等	堆放	2	0.2	
公辅	润滑油	液态、油类	25kg/桶	0.1	0.1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割原液 168LC	切割原液 168LC	透明至淡黄色的拉丝液体, pH7.0~9.5, 沸点 >250°C, 闪点 >105°C, 相对密度 (水=1) 1.0~1.02, 可溶于水, 粘度 20~80cP。	不易燃	/
	成分: 聚乙二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或黏稠液体, 可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水=1) 1.12-1.15, 熔点: 55-65°C (取决于分子量), 沸点: >250°C, 闪点: 270°C。蒸气压 <0.1mmHg (20°C), 不属于 VOC。	/	/
	成分: 甲基环氧乙烷与单辛苯基醚支链化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或蜡状固体, 可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水=1) 约 1.02-1.05; 熔点: -30°C至 50°C, 沸点: >250°C。为大分子量聚合物, 不属于 VOC。	/	/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 (水=1): <1; 闪点: 76°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引燃温度: 248°C	/

建设内容

6.水平衡分析

(1) 水量平衡依据

1) 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两班制工作（8h/班），且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日用水量为 1.5m³，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②工艺用水

A 磨片用水：本项目设有 5 台全自动研磨机、2 台倒角机需使用纯水进行湿磨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研磨机、倒角机工作时平均配套用水流量分别约为 0.8t/h、0.05t/h，年工作时间约 4800h，则磨片用纯水用量为（5×0.8+2×0.05）×4800=19680t/a。

B 切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切割机工作时平均需切割液约 0.15t/h。本项目共设切割机 18 台，年工作时间 4800h，切割所需切割液总流量为 18×0.15×4800=12960t/a。切割液采用切割原液与纯水混合，其中切割原液共 3t/a（含水 2.82t/a），所需纯水用量 12957t/a。

C 清洗用水：本项目设有 3 台自带清洗功能的甩干机，用于芯片表面浮尘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甩干机工作时平均用水流量约为 5L/h，年工作时间均为 4800h，则清洗用纯水用量为 3×5×4800/1000=72t/a。

③纯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机需定期于设备内反冲洗，需使用纯水量约 400t/a；切割、磨片、清洗共用纯水 32709t/a；合计总纯水用量 33109t/a，均为厂内自制纯水。企业纯水制备工艺为四级过滤（砂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设计制备能力 9t/h，纯水制备一次产水率约 80%；一次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再次过滤进行二次产水，二次产水率约 75%，总纯水制备率约 95%。因此本项目制纯水所需的原水总量约 34852t/a。

2) 废水量

本项目车间清洁方式为使用吸尘器干式清理，不使用自来水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雨污接管口、雨污管网，不新增雨污排放口。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对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m³/d，即 405m³/a。

②工艺废水

A 磨片废水：本项目磨片用纯水用量为 19680t/a，加工过程损耗约 2%，产生磨片废水约 $19680 \times 98\% = 19286.4\text{t/a}$ ，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

B 切割废水：本项目切割液采用切割原液与纯水配置，其中切割原液共 3t/a(含水 2.82t/a)，切割用纯水用量 12957t/a，加工过程水分损耗约 2%，产生切割废水约 $(12957+2.82) \times 98\% + (3-2.82) = 12700.8\text{t/a}$ ，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

C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用纯水用量为 72t/a，加工过程损耗约 2%，产生清洗废水约 $72 \times 98\% = 70.6\text{t/a}$ ，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

③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制备纯水的原水总量约 34852t/a，其中自来水为 3043t/a，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水 31809t/a，纯水二次制备后产生浓水量约 1743t/a，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切割、磨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过程反冲洗水量共计 32457.8t/a。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处理系统的出水率约 98%，则回用水量约 31809t/a，损耗约 606.8t/a，剩余 42t/a 进入污泥。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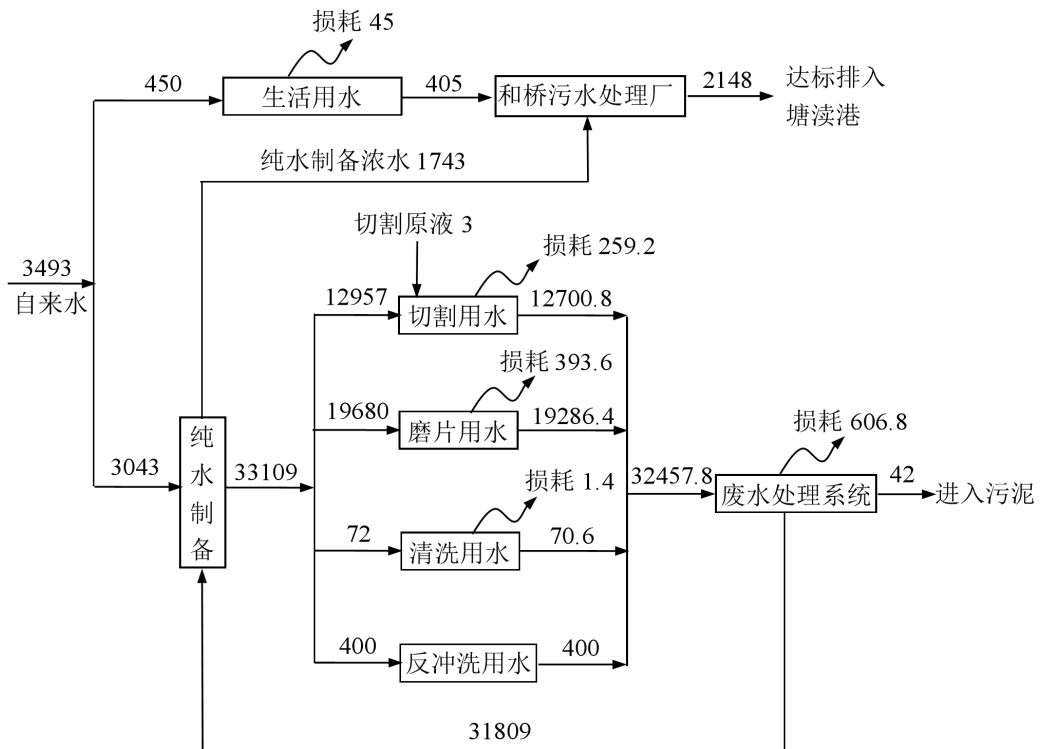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8h/班），夜间不运行，年运行时数为 4800h。

8.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具体见附图1），厂区四周均为中南高科产业园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325m处丁家村。（具体见附图3）。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1层主要设置生产区、成品库、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车间2层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车间3层为闲置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半导体芯片（未封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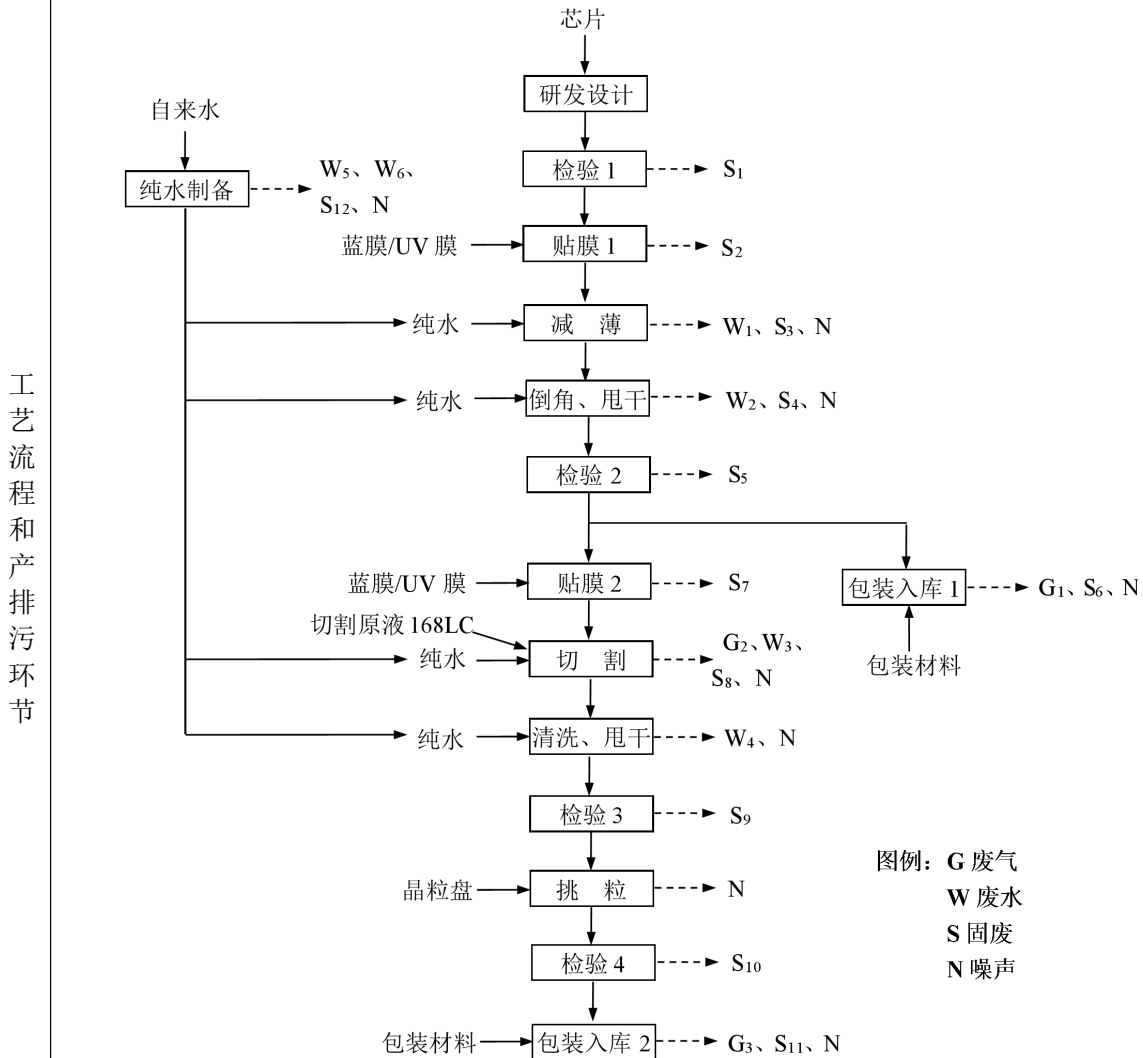


图 2-2 半导体芯片（未封装）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研发设计：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电脑图纸设计确定芯片加工的物理参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检验 1: 利用显微镜对待加工芯片表面进行外观检查,符合要求的合格品进入后续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 S₁ 不合格品。</p> <p>贴膜 1: 利用贴膜机对检验合格的芯片一面贴上 UV 膜或蓝膜,贴膜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后续生产时机器运转造成表面划痕,同时保护芯片的电路,本项目贴膜工艺使用的 UV 膜/蓝膜自带粘性,无需额外使用胶水,亦无需加热固化,依靠物理压力粘贴于芯片表面,常温下无挥发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 S₂ 废膜材料。</p> <p>减薄: 利用全自动研磨机对贴膜后的芯片厚度进行研磨减薄,最终达到客户要求的厚度。研磨时采用纯水覆盖工作面,湿磨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 W₁ 磨片废水、S₃ 废砂轮片、N 噪声。</p> <p>倒角、甩干: 利用倒角机对芯片表面边角进行打磨倒角处理,去除少量边缘毛刺。倒角打磨时采用纯水覆盖工作面,湿磨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湿磨结束后再经过甩干机进行甩干。此工序产生 W₂ 磨片废水、S₄ 废砂轮片、N 噪声。</p> <p>检验 2: 与检验 1 工序相同。此工序产生 S₅ 不合格品。</p> <p>包装入库 1: 根据客户要求,检验后的芯片一部分直接通过封口机进行包装后入库,另一部分需依次再进行贴膜、切割、清洗等工艺。本项目封口包装采用热塑封口机,热封温度 120~150°C,单次热封时间约 1 秒,接触面为线状封缝(宽度约 2~5mm),考虑到热封时间极短,热封面积较小,单次熔融物料量极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此工序产生 G₁ 热封废气、S₆ 废包装材料、N 噪声。</p> <p>贴膜 2: 与贴膜 1 工序相同。此工序产生 S₇ 废膜材料。</p> <p>切割: 利用切割机对芯片进行切割,目的主要为使得芯片分离形成各自独立的个体以便后续操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割过程需辅助使用的切割液为切割原液 168LC 和纯水混合而成。本项目单台切割机工作时平均需切割液约 0.15t/h,切割所需切割液总流量为 12960t/a(其中切割原液使用 3t/a,切割原液与纯水的配比为 1:4319)。采用切割液有以下优点:1.改善芯片表面湿润度且增加其导电性;2.防止芯片表面粘合垫和凸起的腐蚀;3.减少切割过程中静电释放造成的芯片损伤;4.渗透性强能有效渗透刀痕深处,提高切割品质;5.降低芯片表面的张力,防止切割过程中的硅渣堆积等。切割采用微米级砂轮刀片对芯片进行分离,过程中使用切割液覆盖切割区域(无粉尘产生),同时湿切过程可将切割面温度控制在常温下,避免因切割面温度较高破坏芯片性能。为保证切割效率,切割刀片需定期更换。考虑到切割原液 168LC 中水分占比 94%,有机高分子组分合计仅占 6%,与纯水配比后有机组分占比极少;且所含聚乙二醇、甲基环氧乙烷与单辛苯基醚支链化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均为大分子低蒸气压物质,沸点均大于 250°C,切割过程有机物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此工序产生 G₂ 切割废气、W₃ 切割废水、S₈ 废刀片、N 噪声。</p>
------------	---

清洗、甩干：利用密闭的甩干机（自带清洗功能）通过纯水对芯片表面进行清洗后甩干，去除前加工过程中留在表面的浮灰，清洗过程仅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此工序产生 W₄清洗废水、N 噪声。

检验 3：与前道检验工序相同。此工序产生 S₉ 不合格品。

挑粒：利用挑粒机将合格芯片挑粒至晶粒盘上。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检验 4：与前道检验工序相同。此工序产生 S₁₀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2：与前道包装入库工序相同。此工序产生 G₃ 热封废气、S₁₁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纯水制备：将自来水通过纯水制备机进行纯水的制备，纯水制备机定期于设备内反冲洗。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四级过滤（砂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过滤主要作用是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质、固体颗粒等。反渗透主要去除水中 99% 以上的阴阳离子等。一次产水率约 80%，一次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再次过滤进行二次产水，二次产水率约 75%，总纯水制备率约 95%。此工序产生 W₅ 反冲洗废水、W₆ 浓水、S₁₂ 废净化材料、N 噪声。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滤芯、废滤膜；切割原液消耗产生的原液包装桶。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包装入库	G ₁ 、G ₃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	G ₂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W ₆	浓水（COD、SS）	
	减薄	W ₁	磨片废水（COD、SS）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倒角、甩干	W ₂		
	切割	W ₃	切割废水（COD、SS）	
	清洗、甩干	W ₄	清洗废水（COD、SS）	
	纯水制备	W ₅	反冲洗废水（COD、SS）	
固废	检验	S ₁ 、S ₅ 、S ₉ 、S ₁₀	不合格品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贴膜	S ₂ 、S ₇	废膜材料	
	减薄	S ₃	废砂轮片	
	倒角	S ₄		
	包装入库	S ₆ 、S ₁₁	废包装材料	
	切割	S ₈	废刀片	
	纯水制备	S ₁₂	废净化材料	
	废水处理	/	/	污泥
		/	/	废滤芯
		/	/	废滤膜
切割原液	/	原液包装桶	生产厂家回收	

	消耗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带、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场踏勘情况			
	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			
	2.厂房现有污染情况			
	<p>本项目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该标准厂房为闲置状态, 至今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 无原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依托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雨污接管口、雨水及污水管网, 本项目环保工程责任主体为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雨污管网等。</p>			
3.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3%。</p> <p>2025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0 微克/立方米。</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数据来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5 年度 宜兴市环 境状况公 报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6	30	85.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评价，2025 年宜兴市的 O₃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p>（2）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无锡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点</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位长制”，推动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完善源头治理模式，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开展超低排放企业试点。推进“绿岛”建设试点，鼓励家具、汽车修理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强化对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推行机动车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深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细化扬尘防控标准，推进施工工地、城市道路、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大气治理区域协作和污染联合应对，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区域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没有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本次评价不针对其进行补充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地表水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饮用水水源</p> <p>2025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8368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5965 万吨，油车水库 2403 万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河流水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p> <p>2025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市控河流水质</p> <p>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声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购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 可知：工业类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废水泄漏、固废泄漏。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运营后涉及液态物料使用和储存的区域建设单位均会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及防腐等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包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固体物料主要为芯片、蓝膜、UV 膜等，液体物料主要为切割原液 168LC、润滑油，且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安排专人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原料库、生产区等重点区域，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发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情况较小，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体物质，排放量较小，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大气沉降可能性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在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p>1.空气环境</p>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空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丁家村</td> <td>119°51'18.502"</td> <td>31°28'55.398"</td> <td>居民</td> <td>18/54</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325</td> </tr> <tr> <td>后塘村</td> <td>119°51'21.069"</td> <td>31°29'5.117"</td> <td>居民</td> <td>25/75</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380</td> </tr> <tr> <td>郑家村</td> <td>119°51'45.421"</td> <td>31°28'59.043"</td> <td>居民</td> <td>6/12</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390</td> </tr> <tr> <td>慕家村</td> <td>119°51'48.202"</td> <td>31°28'53.675"</td> <td>居民</td> <td>6/12</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丁家村	119°51'18.502"	31°28'55.398"	居民	18/54	二类区	NW	325	后塘村	119°51'21.069"	31°29'5.117"	居民	25/75	二类区	NW	380	郑家村	119°51'45.421"	31°28'59.043"	居民	6/12	二类区	NE	390	慕家村	119°51'48.202"	31°28'53.675"	居民	6/12	二类区	NE	43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丁家村	119°51'18.502"	31°28'55.398"	居民	18/54	二类区	NW	325																																									
	后塘村	119°51'21.069"	31°29'5.117"	居民	25/75	二类区	NW	380																																									
	郑家村	119°51'45.421"	31°28'59.043"	居民	6/12	二类区	NE	390																																									
	慕家村	119°51'48.202"	31°28'53.675"	居民	6/12	二类区	NE	430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塘渎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厂区边界(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庄渎港支流</td> <td>W</td> <td>280</td> <td>小河</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庄渎港</td> <td>S</td> <td>450</td> <td>小河</td> </tr> <tr> <td>塘渎港</td> <td>N</td> <td>890</td> <td>小河</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庄渎港支流	W	2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庄渎港	S	450	小河	塘渎港	N	890	小河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庄渎港支流	W	2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庄渎港		S	450	小河																																													
塘渎港		N	890	小河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详见表3-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d>《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4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4																																														

表 3-5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不使用涉氮、磷原辅料，纯水制备浓水只涉及基本因子中的 COD、SS，接管废水中的氮、磷均源自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汇流前单独监测。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参照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接管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限值要求，COD、NH₃-N、TN、TP 执行该文件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p>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标准	COD	5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1 特别排放限值	
	S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2m ³ /片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2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SS	10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NH ₃ -N	3 (5) *		
	TN	10 (12) *		
	TP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p>本项目切割、磨片、清洗及反冲洗等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其中 SS 为企业根据无锡同类型生产项目实际利用情况制</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定的回用水质基本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COD	50
2	SS	15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夜间不运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贮存等，进行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同时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等。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属于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2148m³/a，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其纳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0.188t/a、SS：0.139t/a、NH₃-N：0.012t/a、TP：0.002t/a、TN：0.016t/a；其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0.042t/a、SS：0.021t/a、NH₃-N：0.001t/a、TP：0.0001t/a、TN：0.004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用宜兴市结构减排项目来平衡。

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及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时间为昼间，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p>
---	--

1、废气

(1) 源强核算

1) 包装入库热封废气 (G₁、G₃)

本项目产品包装的热封过程会产生少许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热封温度 120~150℃，单次热封时间约 1 秒，接触面为线状封缝（宽度约 2~5mm），考虑到热封时间极短，热封面积较小，单次熔融物料量极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

2) 切割废气 (G₂)

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割液覆盖切割区域，可将切割面温度控制在常温下，避免因切割面温度较高破坏芯片性能。考虑到切割原液 168LC 中水分占比 94%，有机高分子组分合计仅占 6%，与纯水配比后切割液有机组分占比极少；且所含聚乙二醇、甲基环氧乙烷与单辛苯基醚支链化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均为大分子低蒸气压物质，沸点均大于 250℃，切割过程有机物挥发量（非甲烷总烃）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

3) 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仅暂存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均进行密封包装暂存，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明确的：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不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气体进出口。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N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封包装 (G ₁ 、G ₃)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	/	/	/	/	/	无组织
切割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	/	/	/	/	/	无组织

(2) 污染物治理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有组织/无组织)	治理设施						依据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收集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热封包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2	切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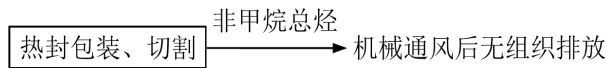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热封包装、切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综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 废水

(1) 源强核算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磨片废水 19286.4t/a、切割废水 12700.8t/a、清洗废水 70.6t/a、反冲洗废水 400t/a，合计 32457.8t/a，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浓水 1743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00087m³/片产品，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职工生活污水 405m³/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表 4-4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COD	400	0.162	接管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	40	0.016	塘渎港
		SS	300	0.122		10	0.004	
		NH ₃ -N	30	0.012		3	0.001	
		TP	5	0.002		0.3	0.0001	
		TN	40	0.016		10	0.004	
纯水制备浓水*	1743	COD	15	0.026		15	0.026	
		SS	10	0.017		10	0.017	
工艺废水*	32457.8	COD	20	0.649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SS	1300	42.195				

*注：纯水制备浓水及工艺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参照同类型企业无锡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的现有项目同类型废水处理系统的实测数据进行估算，相关实测数据详见表 4-2。

(2)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磨片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由于相关废水产生源不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料，故生产废水不涉及氮、磷。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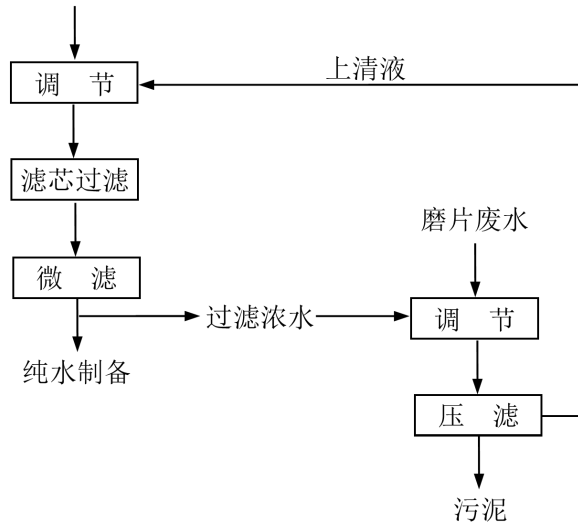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调节：调节进、出水的负荷，使其均质均量，便于后续处理；

滤芯过滤：废水经滤芯过滤，以去除水中的细小胶体及其他污染物。为保证过滤效果，滤芯需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微滤：微滤通过微滤膜进行，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胶体及其他污染物。为保证过滤效果，滤膜需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滤：磨片废水和微滤产生的过滤浓水经压滤机分离固分和水分，产生的上清液回流于调节池，剩余的污泥按规范要求处理。

参考同类型企业无锡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的同类型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现状，其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的“调节+滤芯过滤+微滤+压滤”流程与本项目相同，所处理的切割、清洗等废水性质也相同，同样采用膜过滤制备纯水，故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其水质情况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环检（水）字第（CJ2415）号、（2024）环检（水）字第（CJ2901）号、（2024）环检（水）字第（CJ3117）号）可知，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处理检测结果（mg/L）

检测项目	回用水水质检测结果		回用水标准限值	纯水制备浓水
	处理前	处理后		
COD	17	6	50	11
SS	1270	6	15	4

参考上表同类型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实测进水 COD 浓度 17mg/L、SS 浓度 1270mg/L，故本项目估算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源强为 COD 浓度 20mg/L、SS 浓度 1300mg/L；参考上

表中同类型纯水制备浓水的实测 COD 浓度 11mg/L、SS 浓度 4mg/L，故本项目估算纯水制备浓水源强为 COD 浓度 15mg/L、SS 浓度 10mg/L。

最后处理完毕后水回用于纯水制备，预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效果如下。

表 4-6 废水处理系统预计处理效果 (mg/L)

类别	COD	SS
进水浓度	≤1600	≤1300
回用水质	≤50	≤15
回用标准	≤50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 (48000t/a)，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水约 32457.8t/a，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量约 31809t/a，与补充的 3043t/a 自来水一起供于纯水制备 (需求量 34852t/a)，处理容量及回用量可行。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51'33.496"	31°28'48.8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控制指标。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接管去向及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外排标准)mg/L	
			排放(接管)浓度 mg/L	排放(接管)量 t/a			排放方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生活污水	405	COD	400	0.162	间接排放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500	40
		SS	300	0.122							400	10
		NH ₃ -N	30	0.012							45	3
		TP	5	0.002							8	0.3
		TN	40	0.016							7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纯水 制备 浓水	1743	COD	15	0.026	入塘 浚港					50	40
		SS	10	0.017						20	1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达到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接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接管。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和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现纳管量约 1.8 万 m³/d，余量 0.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主要为和桥镇工业集中区、和桥镇区及周边农村，以及万石镇的部分地区。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采用以生化为主的“A²O”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塘浚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合计 2148m³/a（7.16m³/d），仅占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58%，废水量较少，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且本项目排放的水质简单，能达到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产生冲击。根据项目所在地排水许可证以及本项目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也已铺设到位，具备纳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工艺废水的水质简单，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要求，污水站的设计处理容量也能满足本项目的水量处理需求；接管污水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水量以及水质来看，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汇流前应单独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TP、TN、氨氮	1次/年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排口	pH、COD、SS	1次/年
		流量	在线监测
	回用口	流量	在线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的规定，在废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切割机、倒角机、甩干机等设备，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套)	声压级(1m)/dB(A)		X	Y	Z					声压级(1m)/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研磨机	5	77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17.5	-1.6	1	2.8	68.1	昼	20	东 57.8 南 62.8 西 57.9 北 62.7	1
2		倒角机	2	73		15.0	4.1	1	7.7	55.3	昼	20		1
3		半自动切割机	5	77		5.6	4.5	6	4.5	63.9	昼	20		1
4		全自动切割机	10	80		9.1	1.3	6	3.5	69.1	昼	20		1
5		全自动切割机	3	75		11.1	0.7	1	3.4	64.4	昼	20		1
6		甩干机	3	75		5.4	1.7	6	2.8	66.1	昼	20		1
7		挑粒机	4	76		20.7	-1.6	6	3.5	65.1	昼	20		1
8		封口机	2	73		21.5	1.6	6	4.5	59.9	昼	20		1
9		纯水制备机	1	75		4.4	5.8	1	3.0	65.5	昼	20		1
10		废水处理系统(含泵)	1	85		5.0	7.6	1	3.2	74.9	昼	20		1

注：1、本次预测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中贴膜机、显微镜均为静音级设备，噪声源强可忽略不计。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5	1.5	1.2	昼	57.8	65	达标
南侧	12.1	-3.4	1.2	昼	62.8	65	
西侧	1.6	8.3	1.2	昼	57.9	65	
北侧	16.2	12.5	1.2	昼	62.7	65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四个厂界昼间贡献值在 57.8~62.8dB(A)之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以上	昼间 Leq	1 次/季度

(3)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 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强核算

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 0.1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膜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贴膜过程产生废膜材料约 0.05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研磨和倒角工序产生废砂轮片约 0.34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刀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废刀片约 0.5t/a，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净化材料：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废过滤树脂、废 RO 膜等废净化材料约 0.6t/a，主要成分为树脂颗粒、聚乙二醇及烷烃聚合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维护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切割等过程产生的悬浮颗粒、切割原液中的聚乙二醇及烷烃聚合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含毒性、感染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其中所列危险废物，因此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考虑废水处理过程主要为 SS 进入水处理污泥，根据前文废水源强核算章节可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掉 SS 的量为 $32457.8 \times (1300-6) \times 10^{-6} = 42\text{t/a}$ ，污泥含水率约 50%，故计算得污泥量为 $42 \div 50\% = 84\text{t/a}$ 。

废滤芯、废滤膜：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维护产生废滤芯约 0.5t/a、废滤膜约 0.5t/a，由于废水中成分主要为切割等过程产生的悬浮颗粒、切割原液中的聚乙二醇及烷烃聚合物，故废滤芯、废滤膜未沾染毒性、感染性等物质，且不含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其中所列危险废物，因此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原液包装桶：本项目切割原液使用过程产生原液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 条：“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切割原液包装桶不经过修复和加工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且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按年生产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 0.1t/a，按损耗 10% 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为 25kg 桶装，润滑油包装桶 2kg/个，则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t/a)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芯片	/	固态	/	0.1	袋装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0.1
废膜材料		SW17	900-003-S17	塑料膜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金刚石	/	固态	/	0.34	袋装		0.3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006-S17	纸、橡胶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废刀片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5	袋装		0.5
废净化材料		SW59	900-009-S59	石英、树脂等	/	固态	/	0.6	袋装		0.6
污泥		SW07	900-099-S07	污泥、水	/	泥态	/	84	桶装		84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滤芯	/	固态	/	0.5	袋装		0.5
废滤膜		SW59	900-009-S59	滤膜	/	固态	/	0.5	袋装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		袋装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油类、杂质	油类	液态	T, I	0.09	桶装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0.09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油类、铁桶	油类	固态	T, I	0.008	散装		0.008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油类、布、手套	油类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注：T (Toxicity, 毒性)、I (Ignitability, 易燃性)、In (Infectivity, 感染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其主要成分来看，若不妥善收集处置，则有可能对土壤、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1) 固体废物暂存不当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若对其不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若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泄漏，则会对厂区内贮存设施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固废暂存设施或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及厂外运输：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发生交通事故过程中危险废物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4) 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除了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约为 86.64t/a，按照 1 次/月的清理频次，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的暂存量约为 7.22t/次，堆积密度 0.8t/m²，所需暂存面积为 9.025m²；因此，拟建的 1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暂存面积 m ²	储存方式
废润滑油	0.09	0.09	年	0.1	桶装
润滑油包装桶	0.008	0.008	年	0.4	散装
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年	0.1	袋装
合计	0.108	0.108	/	0.6	/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8m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综合

密度约 $1.0\text{t}/\text{m}^3$ ，最大可堆放固废数量约为 8t ，且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约 0.6m^2 区域暂存，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8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可燃，存放均应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分类存放，依法运输，及时处理或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text{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text{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并备案（苏环固【2009】1号）的宜兴市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OOI566-5》经营范围：核准经营焚烧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及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4000 吨/年。目前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且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均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危险固废后续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暂存及在暂存间设置标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等见下表。

表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③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p>④本项目需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及时分类收集、合法暂存及运输、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购置宜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宜兴智造园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可满足现行管理要求，本次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水处理系统等均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等处理，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原料库。</p> <p>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原料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润滑油、切割原液等原辅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和废水处理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p> <p>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p> <p>②污染防治分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本项目应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库等，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区、原料库，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p> <p>(3) 结论</p> <p>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制的。</p> <p>(4)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采取以上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的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p>
--------------	--

该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切割原液 168LC	0.378	100（参考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0.00378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0.09	2500	0.000036
润滑油包装桶	0.008	2500	0.0000032
废抹布及手套	0.01	100（参考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0.0001
合计	/	/	0.004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3-3。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区、原料库	润滑油、切割原液168LC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油类等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且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爆炸；设备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危险物质泄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故障	污染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切割原液 168LC 等。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后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废水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或渗漏，导致废水溢出、渗透，造成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爆炸等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全厂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在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等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B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及生产区等的管理，该区域内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C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需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

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污水排放口安装切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切换阀。

②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雨污水管道有无破损、切换阀能否正常工作。

③废水处理系统池体结构强化（多重防漏）：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geq P8$ ；内壁涂层建议采用水泥基抗渗结晶型防渗涂层/环氧防腐涂层（ $\geq 2\text{mm}$ ）；底板双层防护；设置施工缝/伸缩缝；池角圆弧处理，避免直角应力开裂。

④为进一步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26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企业还应建立“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体系。

第一级为事故废水不出企业车间，做好分区防渗，专人管控各环境风险单元；第二级为事故废水不出企业边界，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设置专人负责雨水闸阀，厂区按相关规范设置好事故应急暂存设施；第三级为事故废水不进园区和周边环境，事故发生后通过闸控截断事故废水，由应急指挥部联系政府职能组织启动园区三级防控，同时启动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三级防控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系统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以防控环境风险。

3)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管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

②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②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研发及加工芯片200万片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50号中南高科产业园15#-01
地理坐标	北纬 31°28'53.259"、东经 119°51'31.2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润滑油、切割原液168LC等暂存于原料库，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废水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或渗漏，导致废水溢出、渗透，造成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详见前文第四章6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8.环保措施投资

表 4-21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热封包装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切割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浚港	生活污水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10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及表2标准		
	工艺废水	COD SS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10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	
	贴膜	废膜材料				
	减薄、倒角	废砂轮片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切割	废刀片				
	纯水制备	废净化材料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滤芯
		废滤膜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			
		设备维护	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2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	5	/
	“以新带老”措施：无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用宜兴市结构减排项目来平衡。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无					/	/	/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5	/
	合计						1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热封包装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切割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渚港	生活污水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及表2标准	
	工艺废水	COD SS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膜材料			
		废砂轮片			
		废包装材料			
		废刀片			
		废净化材料			
		污泥			
		废滤芯			
		废滤膜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废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全部做好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废水处理系统等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废水均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中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第四章 6 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	0	0	0.188	0	0.188	+0.188
	SS	0	0	0	0.139	0	0.139	+0.139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废膜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砂轮片	0	0	0	0.34	0	0.34	+0.3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刀片	0	0	0	0.5	0	0.5	+0.5
	废净化材料	0	0	0	0.6	0	0.6	+0.6
	污泥	0	0	0	84	0	84	+84
	废滤芯	0	0	0	0.5	0	0.5	+0.5
	废滤膜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9	0	0.09	+0.09
	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②+③+④-⑤; ⑦=⑥-①。

报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公司委托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的《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拟建地址为 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 5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5#-01，拟于 2026 年 7 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于 2026 年 8 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2026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 王晚洁 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603-320282-89-01-803260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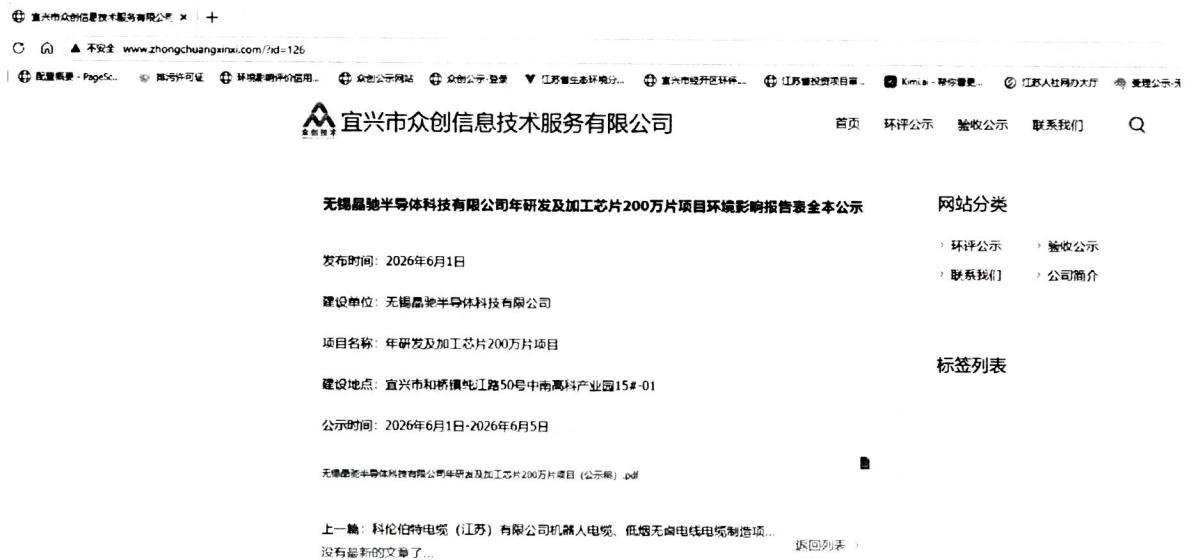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网站 <http://www.zhongchuangxinxi.com/> 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无锡晶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研发及加工芯片 200 万片项目公开版本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需要删减的内容，同意全部公示。

